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
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兆易创新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兆易创新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中伦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中伦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兆易创新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事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如下：2021年7月2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中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结束雇佣关系，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37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41.694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以及对授予总额度进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中有23名员工自愿放弃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结束雇佣关系，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376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694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肯定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黎晓慧

黎晓慧

经办律师：黄佳曼

黄佳曼

2021 年 9 月 3 日